

证券代码：831447

证券简称：明烁节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明烁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6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余海明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汇总切实履行尽责义务，但鉴于公司现状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再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

告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中碧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其中浙江明烁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张林出资 100 万。经营范围为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中介除外）、技术转让；纳米超亲水材料、纳米超疏水材料、防水材料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防水防污工程的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不经意化学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经过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 9 号 5 号厂房第一层 103 室。上述拟注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均为暂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明烁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

《关于提交浙江明烁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之临时提案》

浙江明烁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0 日